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孟津区2025年第一、二批补充
耕地储备项目工程施工（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孟津工施招标(2025)0057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孟津公开-2025-54



河南辅邦工程

招 标 人：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辅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九月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

（<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特 别 提 示

1 、投标文件的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公告的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

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注：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 一级为“一、”、“二、”……，
- 二级为“（一）”、“（二）”……，
- 三级为“1.”、“2.”……，
- 四级为“（1）”、“（2）”……，
- 五级为“1)”、“2)”……，
- 六级为“a.”、“b.”……，
-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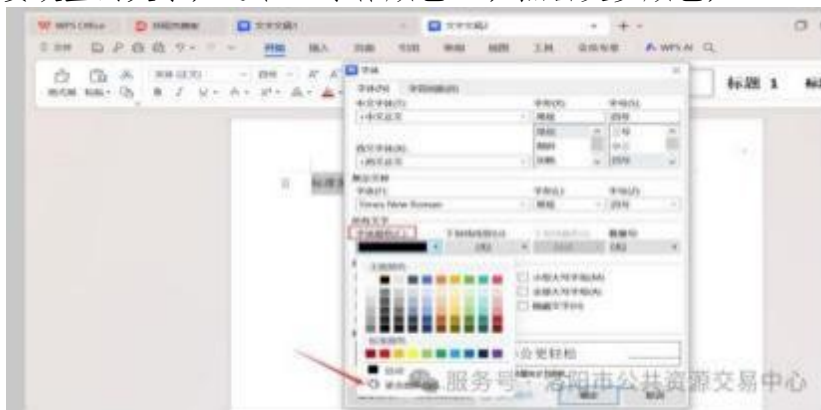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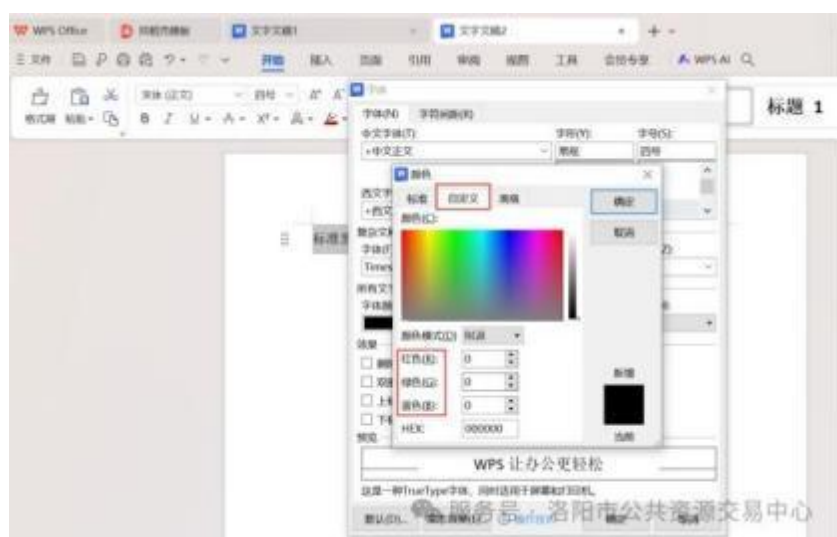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0: 0: 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RG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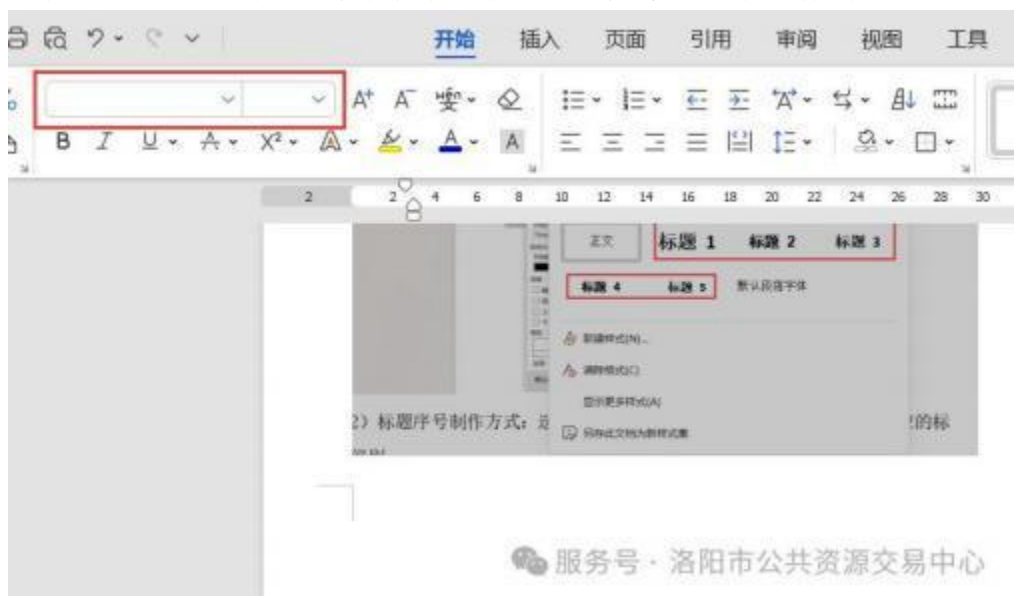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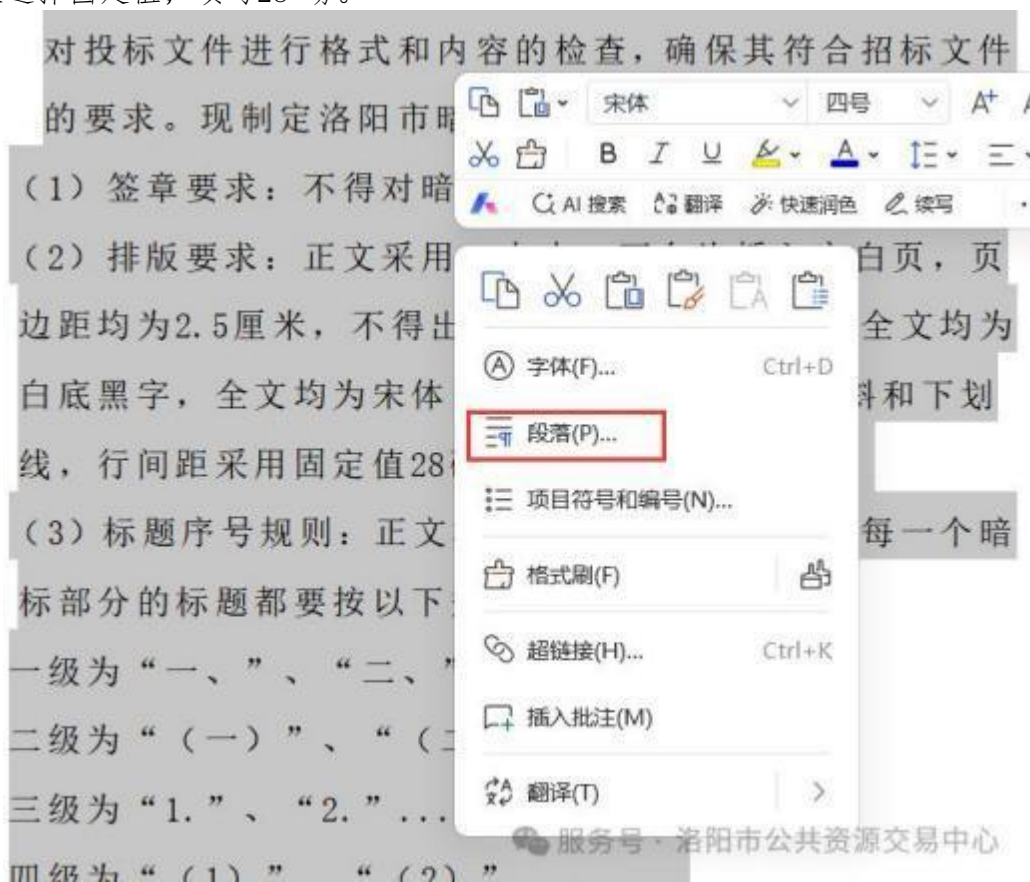


2) 标题序号制作方式：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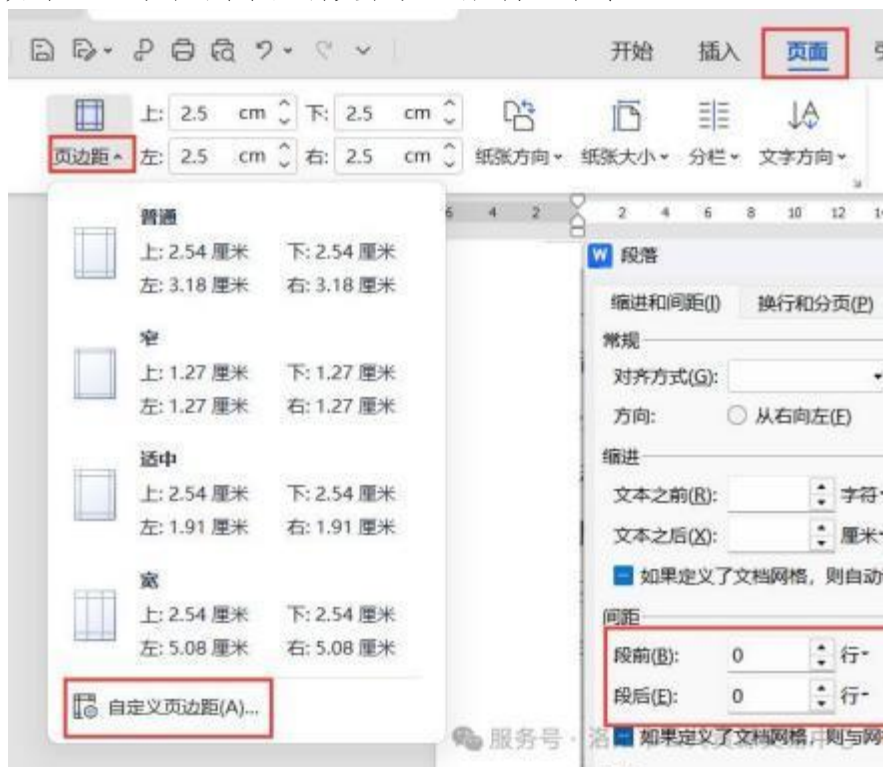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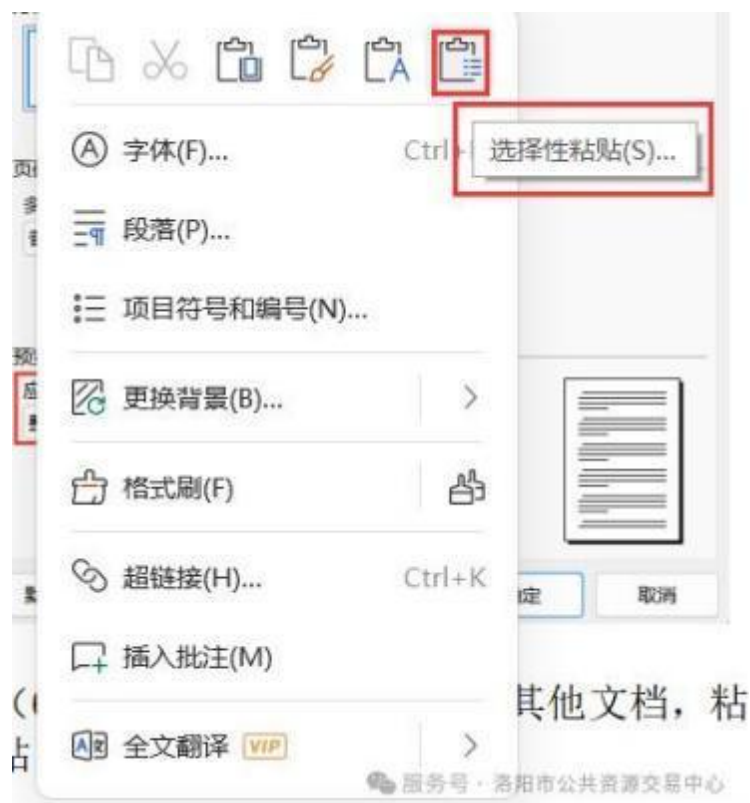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28 磅。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五章	图纸.....	64
第六章	技术标准 and 规范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附件:

孟津区采购（招标）文件公平竞争自查审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孟津区2025年第一、二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工程施工		
政府采购 备案编号	孟津公开-2025-54		
招标人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先生 0379-67926277
代理机构	河南辅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先生 0379-6362076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公章) 2025年9月9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孟津区2025年

第一、二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孟津区2025年第一、二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工程施工（项目代码：2508-410308-04-05-227320），招标人为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招标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投标人积极参加。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孟津区2025年第一、二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工程施工

2、项目编号：孟津公开-2025-54

3、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为孟津区2025年第一、二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河源街道庆山社区等3个镇8个行政村(社区)26个图斑地块,面积91.4100公顷；会盟镇老城村等1个镇1个行政村2个图斑地块,面积87.2967公顷。

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二个标段

一标段涉及河源街道庆山社区等3个镇8个行政村(社区)26个图斑地块,面积91.4100公顷；二标段涉及会盟镇老城村等1个镇1个行政村2个图斑地块,面积87.2967公顷；

注：投标人可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投标人可对两个标段同时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5、建设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6、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资金，100%。

7、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1943463.51 元，其中，一标段：7174734.65 元，二标段：4768728.86 元。

8、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答疑（若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9、工期：60 日历天。

10、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的合格标准（合格）；

11、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2、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3、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4、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执行优先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叁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拟派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无在建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须附信用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61.54.85.189/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 23:59，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61.54.85.189/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9 日 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孟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61.54.85.189/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

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 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 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 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 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 10 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 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地 址：洛阳市孟津区会盟大道东段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 0379-67918038

代理机构：河南辅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街道珠江路升龙城9号楼商业9-330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620768

监管部门：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机关纪委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916886

2025 年 9月 1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会盟大道东段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 0379-6791803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辅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街道珠江路升龙城9号楼商业9-330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620768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孟津区2025年第一、二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工程施工（项目代码：2508-410308-04-05-227320）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执行优先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一标段、二标段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项目编号	孟津公开-2025-54
1.2.4	承包方式	本次招标为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答疑（若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60 日历天。
1.3.3	建设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
1.3.4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1.3.5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6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7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二个标段； 一标段涉及河源街道庆山社区等3个镇8个行政村(社区)26个图斑地块,面积91.4100公顷； 二标段涉及会盟镇老城村等1个镇1个行政村2个图斑地块,面积87.2967公顷；

1.3.9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3.10	履约验收	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勘察现场	不组织
1.9.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1.9.4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期； 质量标准；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缺陷责任期； 付款方式；
1.11.3	偏差	本项目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及图纸答疑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致电告知，委托他人提出疑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疑问函将不予受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9 日 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发出后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修改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1943463.51 元，一标段：7174734.65 元，二标段：4768728.86 元。 注：招标控制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不清晰、不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如澄清后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暗标格式	本项目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8）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9）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1、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	-----------------	--

		2、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采购项目暗标评审的通知》，本项目暗标部分最后评审，暗标打分后不能进行回退，暗标打分汇总后进行暗标清标，在推荐候选人及排名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将暗标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的技术标汇总得分记为零分，并修改投标人的排名。
4.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洛阳市孟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用评定分离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0 名（不少于 10 家）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通过票决法方法（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前☐组织/☒不组织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或质询。 定标方法具体为：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

		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定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6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不清晰、不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如澄清后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0.2	投标人参加开标人员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3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具体金额或计算标准： 参照《洛阳市孟津区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10.4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5	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0.6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7	在确定中标人后5 日内，中标人须将本单位的投标文件完整打印、胶装，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2 套送至招标人，1 套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 一致。打印顺序与投标文件组成顺序一致。 若发现打印版投标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出现严重后果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10.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9	本项目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清单。	
10.10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	

10.11	注：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 CA 锁上传投标文件及 清单电子版；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 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尺寸和清晰度应 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 不清晰的扫描件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进行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 也可以是电子手写 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另需特别注意，在电子签章时注意不要 加盖在投标文件重要内容位置。如投标报价、 日期等内容， 避免造成评委在评标时无法确认投标文件重要内容。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 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执行优先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建设地点和质量标准等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招标项目的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9 本招标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0 本招标项目的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统一招标项目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5）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1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勘察施工现场、投标预备会

1.9.1 招标人不组织勘察施工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勘察，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致电告知，以便招标人澄清。

1.9.4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规范；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

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书
-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施工组织设计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

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招标人发出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执行的定额标准编制，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招标范围内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3.2.3 投标人需文件作出响应已到过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储存空间、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2.4 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3.2.5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不予接受。

3.2.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截止日起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4.1 条款。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质量标准、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扬尘防治目标、缺陷责任期、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和（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综合标暗标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电子递交。投标人不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络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3）公布投标情况，投标人通过开标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4）开标结束，生成开标记录。

5.2.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中止开标，对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处理，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继续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其他情形。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电子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异议函

异议函

一、异议提出人基本信息

异议提出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名称：_____

异议项目的编号：_____ 标段：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 日期：_____

三、异议事项基本事实

异议事项 1：_____

相关证明材料：_____

异议事项 1：_____

相关证明材料：_____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及主张

请求及主张：_____

签字（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0 名（不少于 10 家）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通过票决法方法（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前不组织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或质询。 定标方法具体为：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定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资格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2	评审标准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款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0 名（不少于 10 家）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通过票决法方法（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和程序

评标活动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等阶段：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资格条件 and 重大偏差等逐一进行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1.2 重大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存在标的物、价格、工期、质量、付款方式等不符合《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2.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3) 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低于投标优惠率【 $\text{投标优惠率} = (\text{预算控制金额} -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预算控制金额} \times 100\%$ 】的；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5) 未通过电子标雷同性检查的；

(6)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

(7) 未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的；

(8)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11)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13) 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造价计价有关规定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列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及利润的价格构成部分或全部雷同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1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9)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预算书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2.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方式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的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55</u> 分 综合标部分: <u>15</u> 分
2	评标基 准价计算 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A*50%+B*50% A=招标控制价 B=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多于 5 家 (含 5 家) 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 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B 值。
3	偏差率	偏差率=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30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 (5 分)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 30 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 每低 1%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 每高 1%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 扣完为止 (计分精确至小数点后第 2 位)。 包括工程概况、工程主要情况、施工条件、施工准备、施工措施、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 (内容详实完整, 针对性强得5分; 内容详实基本完整, 针对性较强得4分; 内容完整, 针对性一般得3分; 内容完整, 针对性低得2分; 内容不完整得1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2	技术部分 (55 分) 暗标部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根据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根据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分)	根据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文明施工管理措施、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垃圾处置方案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工期保证措施 (5分)	根据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分)	根据拟投资本工程的机械、劳动力和主要物资计划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5分)	根据对总体进度计划、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的关键线路、关键节点及中间完工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强度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5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施工环境协调及其他措施 (5分)	施工环境协调及其他措施（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风险管理措施 (5分)	根据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预防措施、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操作性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服务承诺 (5分)	保证施工质量、安全的措施及承诺、地方周边关系协调能力、措施及其他优惠服务承诺；（承诺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企业业绩 (9分)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有1项得3分，最多得9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扫描件、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3	综合标 (15 分)	项目经理业绩 (2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施工业绩, 有一份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1、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扫描件、中标公示网页截图,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2、可与企业业绩重复, 但须在上述任一材料中体现项目经理姓名或注册编号, 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4 分	施工人员配置齐全, 提供六位关键人员 (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人员) 有效的岗位证书, 证书齐全的得 4 分, 缺少任意一位人员扣 1 分, 缺少三位人员 (含) 及以上得 0 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三、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 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一) 计分法

投标人综合得分 = 技术标得分 + 商务标得分 + 综合标得分。

评标计分汇总工作由评委会指定不少于 2 名评委, 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进行, 各投标人每项得分 (包括技术标各项得分) 之和为总计得分, 不排名次, 按照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 (含 10 家) 时, 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 按照择优原则,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0 名 (不少于 10 家) 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通过票决法方法 (定标方法) 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0 名（不少于 10 家）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通过票决法方法（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附件1.

定标细则

一、定标原则

公开透明、择优竞价、科学规范的原则，坚持质量优先、廉洁诚信、务实高效的理念。

二、定标过程

1、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三、定标核查内容和方式

1、定标前定标核查的内容和方法：信用核查、人员核查、业绩核查。

2、核查方法：网络查询、书面材料核实。

四、定标方法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五、定标因素

1、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核查报告，价格因素。同等条件下，招标人可以优先考虑投标人服务便利性、合同履约可靠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性等因素。

2. 中标候选人的优惠承诺。

六、监督小组

由所在单位纪委派监督人员组成监督小组，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存档备查。

七、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召集定标委员会、监督小组召开定标会议进行定标。

1、监督人员宣布定标纪律

2、定标委员会代表宣读定标规则和流程

3、定标委员会代表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对中标候选人的核查情况。

4、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六、其他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版本为参考版本，最终签订以双方约定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建 筑 工 程 承 包 合 同

工程名称：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承包工程内容：

4.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5. 工程价款：

6. 承包方式：本工程实行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工农关系、包中标价、包税金的总承包方式。

7. 合同价款结算原则：按中标价结算。在施工结算时，除合同明确的设计变更、签证等调整条件外，其他不予调整。如发生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量变化幅度不超过清单工程量的 10%（含 10%）时，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第二条 合同书的组成

1. 合同及协议条款。

2. 洽谈、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纪要协议。

3. 招标承包工程中的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

4.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表。

5.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不一致的，报请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标准和适用的法律

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都适用于本合同文本。如对同一问题要求不一致时，则按下列顺序优先执行：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2. 适用标准、规范：乙方必须使用国家统一标准、规范，若国家没有统一标准规范时，可以使用专业标准规范，各种标准规范不一致时，则按以下顺序优先执行：国家标准、规范，专业标准、规范。

第四条 施工图及设计资料

1. 乙方的施工依据是：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通知，其它设计文件不作为施工依据。

2. 设计变更必须经原设计单位负责人和甲方（监理）指定的负责人签字后生效，乙方指定专人负责签收设计文件。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工程师

1.1 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职权：对乙方进行综合管理及协调。工程变更及工程价款的调整需要甲方另行特别书面授权。

1.2 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注册编号：_____，每月项目经理必须在项目部工作不少于_____ 日历天，每少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减。

项目经理不得变更。项目经理必须保证身体健康，能胜任本项目的工作，若出现心脏病等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难以胜任的，经甲方同意，应依据《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办理变更手续，并支付违约金_____万元/人，更换后的新任项目经理应具有原中标项目经理同等资质和相当业绩。

2. 甲方一般责任

2.1 根据工程进度负责办理进度拨款和结算手续。

2.2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用电、用水接口。

2.3 向乙方提供现场测量基准点。

2.4 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参加单位工程的竣工验收，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月末工程验收、质量检查、隐蔽工程检查、安全检查、文明施工检查。

2.5 负责审查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设计资料。

2.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

3. 乙方一般责任

3.1 负责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事宜，自行负责施工场地内设备移动堆放、道路修筑、管网线路设施及周围建筑物保护工作，如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负责整修施工场地内施工用道，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和存放的需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开工前_____天向甲方（监理）提交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

3.3 及时向甲方（监理）提交开工报告、施工进度计划、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及工程进展的有关信息资料和工程事故报告。

3.4 严格按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设计方案技术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等有关单位的监督检查和协调。

3.5 乙方施工按规定填写施工日志，如实记载施工情况，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负全部责任。

3.6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监理）提供完整竣工资料，按照通知时间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28 天内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六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决算书及附件一式六份和 1 套完整的电子版文件。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的编制内容和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做出补充要求。编制竣工资料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每推迟一天罚款_____元，并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3.7 乙方递交的竣工资料，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甲方办理房产不动产权证的要求。在办理过程中，出现资料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负责在_____日历天内整改完成，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8 乙方对所承担的工程在安全上全面负责，做好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噪音等管理控制，保证与生产互不影响，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要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承担工程事故全部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

用，接受甲方（监理）的监督检查。

3.9 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条理，设备清洁完好，做到文明施工，并承担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工程施工结束后，乙方必须在_____ 日内将施工场地清理干净。

3.10 乙方遵守并执行甲方（监理）制定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监理）的监督管理，服从甲方（监理）的各项管理工作。

3.1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图纸或施工工艺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12 乙方负责施工用水、电，施工所需水、电从甲方指定的接口接至施工地点，另接装水、电表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水费、电费由乙方支付（施工期间承担施工用电费用，电费按电业局计量标准支付）。

3.13 乙方应在开工之日起至工程验收移交之日止，负责工程的保护、维护、照管，保证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到任何损失、损害。已完工工程未交付之前，由乙方负责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的损坏、丢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工程交付后，由甲方负责成品保护工作。

3.14 负责施工过程中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工农关系及各单位之间的协调，并承担相应的外部协调费用。

3.15 乙方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3.16 乙方必须为参与施工的全部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等保险，参保人员名单报甲方（监理）备案。

3.17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 号执行。

3.18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委派投标文件中列出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甲方（监理）允许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项目经理离开现场，需向甲方（监理）履行请假手续，并委派同等管理水平的人员负责现场管理，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每月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施工现场不少于日历天，每少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 元。

3.19 由于乙方施工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超过_____ 个日历天，甲方（监理）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工作交接完成前，原项目经理不得离开现场。

如乙方不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应给甲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工程期限

1. 合同工期：_____。
开工后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予以保障。

2. 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经甲方确认，工期应顺延。

1) 工程量增加；

2) 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

①地震、洪水、火灾、暴雪、泥石流、飓风；

②政府政策、法令、法规等。

3.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_____日内就延误的原因、内容向甲方（监理）提出书面报告，甲方（监理）在_____日内予以书面答复。甲方（监理）在收到乙方书面报告_____日内未给予答复，即视为甲方（监理）同意乙方顺延工期，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或由乙方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返工、事故处理等导致工期延误时，工期不予顺延。

5. 因重大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经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不得顺延工期。

6. 除合同约定可以顺延的工期外，工期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执行，工期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_____元/天。

7. 乙方无约定理由延误工期超过_____天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解除合同违约金（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第七条 材料供应

1. 本工程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材质必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必须有国家或行业颁发的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材质报告等，注明生产厂家、品牌，并经甲方（监理）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若施工中使用不合格材料，

甲方（监理）有权制止使用，每发现一次由乙方承担违约金_____元，并无条件整改。如发现乙方二次使用不合格材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无论甲方（监理）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不合格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全责。

2. 经验收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必须在_____日内退场，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其相关费用和损失。

3. 乙方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无论其是否经过进场验收，乙方均不能免责。经抽查检验确认材料不合格的，乙方应全部予以返工更换；不能返工更换的，经甲方（监理）同意保留或进行维修、补强后保留的，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予计价支付，并可视情节给予其合格产品价值的_____倍违约金，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第八条 设计变更

1. 甲方变更设计时，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办理变更手续，乙方应予执行，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减由甲方审定确认。

2. 乙方由于自身施工方便等原因提出的变更内容，需经甲方（监理）批准后方可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负。

3. 确定变更价款：工程变更价款是以甲方（监理）所确认的变更单和签证单为工程量计算依据。

4. 变更结算原则：按本合同第一条第 7 款执行。

第九条 工程质量

1. 乙方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监理）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检查、检验。若达不到设计要求时，乙方应承担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不得顺延。

2. 工程质量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国家、行业现行有关规范为依据。

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且难以统一意见时，报请工程质量鉴定部门鉴定，其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 隐蔽工程及中间验收

4.1 乙方在隐蔽工程部位隐蔽前或进行到中间验收部位时，应在自检合格后，隐蔽验收前_____小时向甲方（监理）书面申请验收并准备验收记录，甲方（监理）须在接到乙方申请后_____小时内派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未经甲方（监理）验收，乙方不得进行隐蔽或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监理）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因验收不合格返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4.2 甲方（监理）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_____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_____小时。甲方（监理）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监理）应承认验收记录，相应工期顺延。

4.3 经甲方（监理）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_____小时后，甲方（监理）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甲方（监理）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4.4 所有设计及材料均应满足消防验收标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施工、材料等无法通过验收，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到达到验收合格标准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5 工程施工期间或施工完成后，甲方可根据质量监督需要，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如工程施工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应采取补强或返工措施，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影响由乙方承担。

4.6 生产区、生活区可以分批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条件，乙方按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向甲方（监理）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申请验收，由乙方、监理、甲方联合验收，乙方按验收过程中所提出的整改意见要求整改，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整改所发生的费用。

4.7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在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日内安排人员进行维修、维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时进行维修、维护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护，发生的相关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8 冬雨季施工，乙方应按照冬雨季施工规范、规程、施工方案等做好相关防护措施，若因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财务拨款与结算

1. _____。

第十一条 违 约

1. 乙方应对承包工程实行网络计划管理，并及时向甲方（监理）提供进度控制和网络计划，甲方（监理）根据双方认可的网络计划进行考核。

2. 乙方若因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移交，乙方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天。

3. 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影响而延长施工期限，乙方应向甲方（监理）提出报告，经甲方（监理）认定后，可适当顺延。如不及时报告甲方（监理）或未征得甲方（监理）同意，其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时，乙方应无条件返修至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且工期不顺延，产生的相关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违约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同时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用、鉴定费用、证据保全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诉讼费用、执行费用，以及律师费用、交通费、住宿费等差旅费和其他为解决争议而支出的全部费用。

第十二条 其 他

1. 工程不允许转包，若发现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的施工资格，对于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支付按验收工程量进度价款的一半支付；剩余工程价款，甲方不再支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也应予以赔偿。

2. 本合同履行期间，所产生的科技成果由双方共同享有。

3.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理）对安全方面的监督、检查，发生安全事故应由乙方支付赔偿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

4.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

5. 乙方须自行承担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材料市场价格的浮动，在工程执行期间，

材料市场价格、机械、人工价格出现变化，由此引发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一概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6.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要求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一致同意将该争议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7.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8. 本工程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评标质疑、招标答疑以及补充协议、招标承诺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与本合同发生矛盾时，以本合同为准。

9.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记载的通讯地址为其真实有效的通讯地址及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各方所需送达的文件邮寄、传真或直接送达该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方履行了送达义务。如地址发生变化，各方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因此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合同签订地：河南省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图纸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规范

1、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施工图纸中引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本施工图纸中没有的，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

2、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_____ 标段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_____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书
-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施工组织设计
-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项目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变更签证优惠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缺陷责任期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元）		
2	标段名称		
3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注册编号：_____	
4	工期	_____ 日历天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_____ 日历天	
6	质量标准		
7	安全目标		
8	文明工地目标		
9	缺陷责任期	_____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扬尘防治目标		
11	是否接受本项目付款方式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手机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需双面扫描）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法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_____（项目名称）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标段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公章）：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七、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
- 2、资质证书
- 3、项目经理资质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6、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

信用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十、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注：1、本项目为暗标，本章节内容上传至施工组织设计板块，无需在投标正文中上传。

2、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专业年限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等原件扫描件及中标后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等；

[illegible]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中标后未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本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资料

（一）代理费及时缴纳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项目名称）投标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 中标人，能及时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金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视同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认为应递交的其他资料。

部分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的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